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新修改与新进步

积极稳妥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构建和谐公平诚信消费市场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全国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宋余祥诉上海万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评析〕对未出资股东除名决议的表决权排除规则适用

何玲红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保险赔款案

〔评析〕还贷保证保险中借款人被宣告死亡后的“出险”时间界定

主编 / 杜万华

· 总第 138 辑 ·

(2016.6)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8 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15 - 4

I. ①商… II. ①杜…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7565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8 辑

主编 杜万华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15 - 4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6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以下简称《法庭规则》)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主任胡仕浩在新闻发布会上强调,《法庭规则》的修改体现了六大变化:一是更加注重权利保障;二是更加注重庭审规则公平;三是更加注重保障法庭安全;四是更加注重规范法庭秩序;五是更加注重庭审活动公开;六是更加注重司法礼仪。只有在实践中准确把握和适用修改后的《法庭规则》,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16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该《解释》答记者问时指出,对经营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不以对人数众多且不特定的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害为前提。为了更好地协调民事公益诉讼和私意诉讼,《解释》允许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向关联私益诉讼扩张,既统一了裁判尺度,又提高了诉讼效率。

2016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是对本外币跨境融资实行一体化管理,既适应了人民币加入SDR后的要求,也符合国际主流发展趋势。跨境融资丰富了市场主体的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是国家宏观金融调控和审慎管理的需要。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丁丽娜 陈映锦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决定

(2016年4月13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2015年12月2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新修改与新进步 10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新闻发布稿

(2016年4月14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4月24日) 26

积极稳妥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构建和谐公平诚信消费市场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9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

(2016年4月29日) 38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全国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

宏观审慎管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44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9日) 4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2016年1月11日) 5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邀请省外破产案件管理人社会中介机构备案履职的通告

(2016年5月17日) 55

附件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

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8

附件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65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商事审判财产保全中引入责任保险担保方式的规定

(2016年2月25日) 77

【地方商事审判动态】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创业类公司风险提示6个典型案例

(2016年5月19日) 8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宋余祥诉上海万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评析]对未出资股东除名决议的表决权排除规则适用

..... 徐子良 赵 炜 89

何玲红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保险赔款案

[评析]还贷保证保险中借款人被宣告死亡后的“出险”时间界定

..... 冷海波 98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一百条[修改] 109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举证期限延长的程序性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新增] 110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对当事人逾期提供的证据的审查程序以及不视为逾期提供的情形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新增] 113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修改] 11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质证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新增] 117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质证的内容的规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庭规则》的决定

法释〔2016〕7号

(2015年12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会议通过 2016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维护法庭安全，规范庭审秩序，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删除第二条，将相关内容调整到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

“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一）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三）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

七、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合并，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 “（二）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 “（四）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 “（五）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第二款：“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第四款：“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第五款：“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二）哄闹、冲击法庭；

“（三）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四）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增加二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款：“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三款：“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旁听庭审活动，外国媒体记者报道庭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规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十四、增加十五条分别作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三条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第四条 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

“第五条 法庭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合议庭会议室，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休息室，被告人羁押室等附属场所。

“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二）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 “（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性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 “（四）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 “（五）标语、条幅、传单；
- “（六）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向公众公开各法庭的编号、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

“第十一条 依法公开进行的庭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

- “（一）公众关注度较高；
- “（二）社会影响较大；
- “（三）法治宣传教育意义较强。

“第十三条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庭审活动开始前，书记员应当宣布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庭纪律。

“第十八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主持庭审活动时，依照规定使用法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审判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检察人员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国家赔偿案件质证、网络视频远程审理以及在法院以外的场所巡回审判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根据本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1993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17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会议
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
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

第三条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第四条 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

第五条 法庭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合议庭会议室，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休息室，被告人羁押室等附属场所。

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

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 (一) 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 (二) 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 (三) 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性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 (四) 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 (五) 标语、条幅、传单；
- (六) 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向公众公开各法庭的编号、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

第九条 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

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 (一) 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 (二) 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 (三)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 (四) 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 (五) 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

第十一条 依法公开进行的庭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

- (一) 公众关注度较高;
- (二) 社会影响较大;
- (三) 法治宣传教育意义较强。

第十二条 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 (一) 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 (二)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 (三) 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第十三条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庭审活动开始前,书记员应当宣布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庭纪律。

第十五条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

第十七条 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鼓掌、喧哗;
- (二) 吸烟、进食;
- (三) 拨打或接听电话;
- (四) 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 (五) 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第十八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主持庭审活动时,依照规定使用法槌。

第十九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二) 哄闹、冲击法庭;

(三) 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四) 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五) 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审判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检察人员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

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国家赔偿案件质证、网络视频远程审理以及在法院以外的场所巡回审判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旁听庭审活动，外国媒体记者报道庭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新修改与新进步

2015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3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该《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以下简称《法庭规则》）作出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出相应调整后，于2016年4月13日重新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法庭规则》自1979年12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通过并发布，1993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17次会议作出修改，至本次再修改，走过了36年。这36年来，《法庭规则》伴随着不断变化的司法理念，围绕着权利保护和秩序保障两大主题，在精心取舍和平衡的基础上有过两次修改和完善。可以说，《法庭规则》不仅保障着每一次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着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保障着诉讼参与人在庭审活动中的诉讼权利，而且见证着立法的发展和诉讼制度的进步，展现着司法改革的成果，记录着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

一、《法庭规则》的制定——实现庭审活动秩序化，彰显法庭的神圣和庄严

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标志，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征程，立法与司法也由此进入了一个恢复与重建的历史新时期。1979年7月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将刑事审判工作引入法治化的轨道。1979年9月，中共中央向全党专门发出的《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强调指出：这两部法律能否得到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问题，要求各级司法机关严格按照这两部法律办事。为了贯彻执行这两部法律，保障庭审的规范和秩序，1979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①的有关规定，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试行）》（以下简称“1979年《法庭规则》”）。1979年《法庭规则》原计划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或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当时在“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前面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后来因故虽未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但仍保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冠名，成为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中唯一一件直接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的文件。1979年《法庭规则》的规定共计10条，主要对法庭纪律、旁听审判、新闻记者采访庭审进行了规定。依照该《法庭规则》的规定，出庭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诉讼活动；审判人员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庭秩序，不得喧哗、吵闹；发言、陈述和辩论，须经审判长许可。公开审判的案件，公民可以凭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进入法庭旁听；旁听人员不准录音、录像和摄影；不准进入审判区；不准鼓掌、喧哗、吵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不准发言、提问；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旁听人员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有意见，可以在闭庭以后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公开审判的案件，允许新闻记者采访；记者凭人民法院发出的采访证进入

^① 本书中法律名称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简称为《人民法院组织法》。